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其中，监事唐丹先生、樊红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红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